

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财务报表格式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财务报表格式变更的议案》。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变更情况概述

（一）变更原因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文件规定对公司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变更。

（二）变更时间

根据从财政部会计司发布的《关于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的文件规定的时间——2018年9月30日正式启用新的财务报表格式。

（三）主要变化

1、资产负债表主要是归并原有项目：

（1）“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归并至新增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

（2）“应收利息”及“应收股利”项目归并至“其他应收款”项目；

（3）“固定资产清理”项目归并至“固定资产”项目；

（4）“工程物资”项目归并至“在建工程”项目；

（5）“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归并至新增的“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

（6）“应付利息”及“应付股利”项目归并至“其他应付款”项目；

（7）“专项应付款”项目归并至“长期应付款”项目；

(8)“持有待售资产”行项目及“持有待售负债”行项目核算内容发生变化。

2、利润表主要是分拆项目，并对部分项目的先后顺序进行调整，同时简化部分项目的表述：

(1) 新增“研发费用”项目，从“管理费用”项目中分拆“研发费用”项目；

(2) 在“财务费用”项目下分拆“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

(3) “其他收益”、“资产处置收益”、“营业外收入”行项目、“营业外支出”行项目核算内容调整；

(4)“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简化为“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主要落实《〈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应用指南》对于在权益范围内转移“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时增设项目的要求：新增“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项目。

(四) 审批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规的规定，本次财务报表格式变更属于董事会、监事会的权限，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财务报表格式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财务报表格式调整，仅对财务报表列示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损益、总资产、净资产产生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财务报表格式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财务报表格式变更是公司依据《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要求，对公司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的相应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本次财务报表格式变更。

四、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依据《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要求，对公司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执行变更后的财务报表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损益、总资产、净资产产生影响。因此，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财务报表格式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公司依据《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要求，对公司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一致同意本次财务报表格式变更。

六、备查文件

- 1、《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 2、《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3、《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29日